

## 光大永明光明至尊终身寿险 免除保险人责任确认书

尊敬的客户，您好！

感谢您选择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)的《光大永明光明至尊终身寿险》产品，这是对我公司的充分信任和支持，为了让您更充分的了解条款内容，保障您的合法权益，请仔细阅读产品条款中**第十一条**的相关免责内容，具体免责内容如下：

###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

本合同生效后，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所定义的高度残疾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“身故保险金”、“高度残疾保险金”、“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”或“航空意外高度残疾保险金”的责任：

1.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3.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4.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5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6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7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，本合同终止。若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，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；被保险人高度残疾的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，本合同终止。我们将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
1. 本合同；
2.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